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3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富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101393147

住所（住址）：西安市户县大王镇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樊俊峰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西安富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2021年至2023年7月期间，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监测。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10日由任争团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10日由任争团提供，证明任争团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10日由任争团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任争团身份证信息、法定代表人樊俊峰身份证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后续的生产活动中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